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6460  
聯絡人：郭瑞南  
電 話：(02)7712-9026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9012208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專校院及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 (0122083AA0C\_ATTCH2. ods)

主旨：惠請貴校（院、場）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檔及資訊系統、  
網站提供下載之文件表單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作業  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8月28日臺教資（五）字第1080124787號函、109年6月15日臺教資（五）字第109008550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及本部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，惠請貴校（院、場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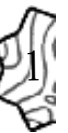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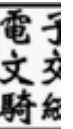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，依前揭計畫109年目標值需達100%，貴校（院、場）109年7月公文附件ODF明細表如附件；請持續辦理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格式檔案提供。
- (二)網站（含委辦計畫）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提供。
- (三)鼓勵學研計畫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、學校行

長榮大學



圖書資訊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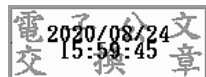
1090011520



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、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，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